

2023 年第 69 號法律公告

《2023 年噪音管制 (空氣壓縮機) (修訂) 規例》

(由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根據《噪音管制條例》(第 400 章) 第 27 條經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- (1) 除第 (2) 款另有規定外，本規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。
- (2) 第 5、6 及 8(2) 及 (8) 條自本規例於憲報刊登當日起計的 12 個月屆滿時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噪音管制 (空氣壓縮機) 規例》

《噪音管制 (空氣壓縮機) 規例》(第 400 章，附屬法例 C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8 條。

3. 修訂第 2 條 (釋義)

第 2 條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**摩托功率** (motor power) 就某空氣壓縮機而言，指該壓縮機的導引摩托的最高功率；”。

4. 修訂第 8 條 (申請噪音標籤)

第 8 條——

廢除第 (2) 款

代以

- “(2) 如有任何申請按照第 (1) 款提出，而監督在接獲該項申請時信納以下事宜，則監督須向申請人發出所申請的噪音標籤——
- (a) 以下兩項條件其中之一獲符合——
 - (i) 一份噪音測試報告已經發出，而該報告，由第 (2A) 款所指明的人士以證明書核證，並說明該項申請所關乎的空氣壓縮機，在附表 2 所列明的條件下測試時，符合附表 1 所列明的標準；
 - (ii) 該項申請所關乎的空氣壓縮機，在與附表 2 所列明的條件相若的條件下測試時，符合與附表 1 所列明的標準大致相同的標準，或比附表 1 所列明的標準更嚴格的標準；及
 - (b) 申請費 \$530 已就每份所申請的噪音標籤繳付。
- (2A) 就第 (2)(a)(i) 款而言，有關人士為——
- (a) 香港聲學學會有限公司的正式會員；
 - (b) 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有限公司的專業會員；或

- (c) 屬屋宇設備、環境或機械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(《工程師註冊條例》(第 409 章)第 2(1) 條所界定者)。”。

5. 加入第 9 條

在第 8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9. 關乎《2023 年噪音管制 (空氣壓縮機) (修訂) 規例》的保留條文

(1) 凡某項作為——

(a) 關乎某空氣壓縮機；及

(b) 符合本條例第 14(1)、15(1) 或 17(1) 或 (2) 條的描述，

則本條就該項作為具有效力。

(2) 如上述作為是在轉標準日之前作出的，則第 (4) 款就該項作為而適用。

(3) 即使上述作為是在轉標準日當日或之後作出的，只要在轉標準日之前，已有噪音標籤就有關空氣壓縮機而發出 (或當作發出)，則第 (4) 款亦就該項作為而適用。

(4) 在緊接轉標準日之前有效的附表 1，繼續就上述作為而具有效力，猶如《修訂規例》第 6 條對該附表所作出的修訂並未作出一樣。

(5) 在本條中——

《修訂規例》(amending Regulation) 指《2023 年噪音管制 (空氣壓縮機) (修訂) 規例》；

轉標準日 (transition date) 指《修訂規例》第 6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。”。

6. 取代附表 1

附表 1——

廢除該附表

代以

“附表 1

[第 5、8 及 9 條]

噪音標準

第 1 欄	第 2 欄
空氣壓縮機的摩托功率 (以千瓦為單位) (“P”)	最高許可聲功率級 (以分貝 (A) 為單位)
15 或以下	97
15 以上但 350 以下	$95 + 2 \log P^{(1)}$
350 或以上	102

(1) 須按四捨五入原則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。”。

7. 修訂附表 2 (用作量度空氣壓縮機所發噪音的測試條件)

(1) 附表 2，第 5.2(b) 段——

廢除

“804:1985 (第 1 類型) 所載規格的積分聲級計。該聲級計須調校至“快”反應。”

代以

“刊物 804:1985 (第 1 類型) 所載規格的積分聲級計。該聲級計須調校至“快”反應；”。

- (2) 附表 2，在第 5.2(b) 段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c) 符合 IEC 刊物 61672-1 (1 級) 所載規格的聲級計。”。

- (3) 附表 2，第 5.3 及 5.4 段，在“651:1979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或 61672-1”。

- (4) 附表 2，中文文本，附錄，第 3.1 項——

廢除

“馬力”

代以

“功率”。

8. 修訂附表 3

- (1) 附表 3，表格 1，在第 2d 項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2e. 電郵地址：.....”。

- (2) 附表 3，表格 1——

廢除第 3f 項

代以

“3f. 摩托功率 (見附註 2)：..... 千瓦”。

(3) 附表 3，表格 1——

廢除第 3g 項

代以

“3g. 證明文件 (見附註 3) :”。

(4) 附表 3，表格 1——

廢除

“19”

代以

“20”。

(5) 附表 3，表格 1——

廢除

“* 刪去不適用者。”。

(6) 附表 3，表格 1——

廢除附註 3

代以

“3. 申請人須提交下述文件其中一項供監督考慮——

(a) 一份噪音測試報告——

(i) 由香港聲學學會有限公司的正式會員以證明書核證；

(ii) 由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有限公司的专业會員以證明書核證；或

- (iii) 由屬屋宇設備、環境或機械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(《工程師註冊條例》第 2(1) 條所界定者)以證明書核證，

並說明有關測試是按照《噪音管制(空氣壓縮機)規例》附表 2 所列明的條件進行的；或

- (b) 證明文件，證明有關空氣壓縮機在與該規例附表 2 所列明的條件相若的條件下測試時，符合與該規例附表 1 所列明的標準大致相同的標準，或比該規例附表 1 所列明的標準更嚴格的標準。”。

- (7) 附表 3，表格 1，附註 4，在“香港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特別行政區”。

- (8) 附表 3，表格 1——

廢除

“

許可限度，分貝 (A)	發出標籤數目
100	
102	
104	

”

代以

“

許可限度 (以分貝 (A) 為單位) (“P” 代表有關空氣壓縮機的摩 托功率)		發出標籤數目
97 ($P \leq 15$ 千瓦)		
95 + 2 log P (15 千瓦 < P < 350 千瓦)	97	
	98	
	99	
	100	
102 ($P \geq 350$ 千瓦)		

”。

環境及生態局局長
謝展寰

2023 年 4 月 20 日

註釋

本規例參照某些國際認可的標準修訂《噪音管制 (空氣壓縮機) 規例》(第 400 章, 附屬法例 C), 以收緊空氣壓縮機的訂明噪音標準。